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慶
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儒
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達律師

　　吳珮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441/100000）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5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買賣契約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3,540,000元之同時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此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同一，均係在主張原告已買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價額最高者即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。參酌與系爭房地屬同一建案且條件相

似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1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於民國000年00月出售之每坪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638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；而系爭建物之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面積合計68.55㎡【計算式：35.97＋6.4＋1.11＋（2,037.86×1232/100000）＝68.55，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3,072,569元（計算式：68.55㎡×0.3025×328,638元＝6,814,7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814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51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5,05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3,4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